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古昌森

相 對 人 徐昌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依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自應由相對人之住所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麗麗